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及查審憲法規範法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 (補正附件)

狀

案 號

103 年度 台上 字第 2054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林佩瑩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5. 27
憲字第 1225 號

法務部 臺中女子監獄
矯正署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茲依

第

壹

號

刑

定

有

一

查

日

台

第

第

徒

聲

請

人

可

刑

本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亞喬紙品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

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事件，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刑事判決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故聲請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查聲請人林佩瑩（以下簡稱聲請人）於民國101年1月11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蘇信立1次，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6年，嗣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然細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聲請人犯罪之輕重，均處以「死刑」、「無期徒刑」等迥為剝奪聲請人之生命、永久自由，是上開此法又對本件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個案判決核以刑法第59條規定的減其刑，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

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參照過往大法官解釋（詳下述），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是本件核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經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緝字第136號偵結起訴（附件3），台灣南投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36號（附件4），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51號（附件2），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在案（附件1）。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及內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系爭規定，此為106年6月14日修正規定）

四. 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及歷

本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定.參
第8條
是本件
原則
須第
南段
南
台中
上字
1級毒
第=十
定)
及歷
喬紙品

次大法官解釋所確立之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
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更
違反歷次大法官解釋確立之罪刑相當原則.有聲請解釋憲
法之必要:

一.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意義

(一) 按憲法第8條第1項. 第23條就人身自由權利保障. 比例
原則另有明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列舉之自由權利.
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 避免緊急危難. 維持社會秩序.
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由此可
知. 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受憲法明文之保障. 如欲加以限制
. 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 更須滿足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 次按大法官解釋業已就「罪刑相當原則」之認定標準已
多有闡述. 其重點在於法律規定能否就個案犯罪情
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 不至有「重罪輕刑」. 「輕罪重
刑」之情形. 如法律規定無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
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 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

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除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外，更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茲就歷次大法官解釋列舉如下：

1. 參釋字第90號解釋：「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2. 參釋字第777號解釋：「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 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並以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

本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亞喬紙品

原則

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如下:

23條比例原則有違。」

立

3. 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

作

之執行完畢。或一部分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

段之

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

及第

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

之危

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

而與

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第

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

布之

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

之條

第23條比例原則。」

11日

4. 參照釋字第69號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構成

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

油槍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

一律

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

刑輕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

必顯

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

奇紙品

犯罪情節之輕重，均處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重刑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額可憫恕之個案，
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減輕刑，最低刑度仍達二
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
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
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
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
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
條之比例原則。」

二、釋字第476號解釋認系爭規定屬合憲容有誤會

(一)查系爭規定係於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縱其
後二十多年來經數次修正，該法定刑至今仍維持不變。參照
釋字第476號解釋理由書，「茲製造、運輸、販賣乃煙毒之禍源，
若任令因循瞻顧，則吸食者日眾，漸染日深，流毒所及，非僅多
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並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此殷
鑒非遠，是對於此特^等定之行為嚴予非難，並特別立法加重其
刑責自係基於^等之考量，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個人法

本件依規定應予無效
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亞喬紙品

死刑之
個案。
乃達之
任之
責與
而情
。對人
第23
案文「
從其
參照
禍源。
僅多
比殷
加重其
人法

益之殺人罪相比擬。殊屬不倫；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
行爲，除具備前述高度不法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
，不免群趨僥倖，倘僅藉由長期自由刑之措置，而欲達成肅清
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
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
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規定，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
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條亦無牴觸。」就本案規定法定刑之設計認有其必要，無
違比例原則之要求而屬合憲。

(二) 觀本案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
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
，當屬憲法保障之重要利益，而為保護此一重要利益，本案規定
對於行爲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其手段有助於
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且依釋字第476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已無其他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故其
手段亦具必要性。

(三)然系爭規定及釋字第466號皆未考量於實務案例中，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具體情形皆因個案而異，可能存在製造毒品但僅供己施用、僅製造數量極少之毒品、販賣毒品但幾無獲利等各種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而系爭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即表示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符合刑法第59條各款所定酌減要件，行為人仍需面臨長期自由刑之刑度，致受有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之牢獄之災，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則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除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外，更已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昭昭甚明。

三、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違背比例原則

(一)查，絕大多數觸犯系爭規定者自身皆有毒品癮癮，其犯罪動機係單純為降低吸毒成本以滿足自身之藥癮，全然無獲利之意圖。而更常見之犯罪手法，例如先以兩千元向上游醫商購買0.4公克海洛因，加上0.2公克葡萄糖稀釋成0.6公克後，將其中0.2公克留...

本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出。即係依此類方式更加罪。且販賣數量越少者通常越係此類有害癮者。

(二) 反觀絕大多數上游盤商及毒梟自身皆無毒品業癮。其如非動機係為使更多人染上癮以獲取暴利。訂其所販賣之毒品不僅純度高、數量更係龐大。除為其嫌進鉅額之利益、更使毒品氾濫之情形益發不可收拾。受害無數不特定之生命、身體法益。長久以來此類上游盤商及毒梟之猖獗。使越來越多人染上毒癮無法自拔。社會新聞中亦打毒品過量致死之案例屢見不鮮。顯見毒品危害侵蝕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甚鉅。而全國受刑人中加毒品案件者不僅佔比可觀。人數亦均終居高不下。更凸顯毒品危害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國家應藉由確實且有效之法律規範給予此類上游盤商及毒梟制裁。方能全面遏止毒品危害全國。

(三) 然然爭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刑度。準致文於加罪情節極輕微之個案。如前述有毒品業癮者。其可能僅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且致無獲利。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符合刑法所規定酌減之要件。其仍需面臨長達數年甚至數10年之刑期。其所受之制裁不可謂

條例中。

多寡等

適用僅

罪以前

徒刑之

罰金

款所

受有長達

當其罪

法定刑之

原則之

集。其如

然無獲

盤商賄

後。將

售賣

亞喬紙品

不重。反觀上游盤商及毒梟不僅販賣數量龐大且純度高之毒品，其犯罪所得更動輒高達億萬元之譜，其犯罪惡性及對社會之危害較前述有藥癮者有過之而無不及。惟法院至今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而刑法規定無期徒刑逾五年便可聲請假釋，即表示其實際在監之刑期與前述有藥癮者可能相去並不遠。已足突顯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無法確實反映於刑罰之輕重，難認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有助實現公平正義。

(四) 查系爭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毋寧係期望能藉由嚴刑峻法嚇阻及遏止毒品犯罪，以達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惟系爭規定自修正公布以來已逾餘年，似仍未見毒品犯罪獲得有效之控制，毒品對社會之危害仍無減輕之跡象。究其原因，恐與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脫不了關係。實則，只要行為人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即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惟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具體情形皆因個案而異，系爭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刑度，實有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輕重，逕皆以

本件係死刑僅給無期徒刑，對於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顯有罪
與販賣
審查之
會受較
罪之規
不僅有
危害之
製造毒
罪情節
須承辦
過苛之
要求，其
應一體
情節之
原則而
由書民
「基於

高之毒
及對
是至多
刑逾
有述有
輕重無
是計有
之法定
犯罪以
未已之
之危害仍
說不了關
自系爭規
品數量
死刑或
以答以
個案

顯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更有將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業標者。與販賣數量龐大之上游盤商及毒梟。兩者置於同一處罰基準審查之結果。更將使行為人產生「縱犯罪情節再重大亦不見得會受較重之刑罰」此一錯誤認知。無異鼓勵行為人擴大犯罪之規模而造成反效果。已足凸顯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不僅有悖公平正義。更難以使國人信賴其能發揮防制毒品危害之功能。

(五)再者參照釋字第90號解釋理由書。就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之法定刑。認定其無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不符憲法罪行相當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則該違憲認定標準於審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時自應一體適用。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既無法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即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抵觸憲法第8條及第13條。此參該解釋理由書即可明悉。

「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種刑法

第14號
台灣最
海路因
多數不
私之物
基安非
案件所
毒品倘
販賣毒
問題，
被告等
境我國
20年有
(=
路因行
響社會
因案爭
無寧未

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
罪情節之輕重，均處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
相繩，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
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裁種數量極少且僅
供己施用等），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減其刑，最低
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更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
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
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
，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是系爭規定一對於犯該罪而情節
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
此範圍內，對於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
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
例原則。」

四、參諸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
判決，更可具體體現上游盤商及毒梟，與僅係藥癮
而販賣並無獲利之聲請人間之刑度，確實有罪刑不相當，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一) 經查參諸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

本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
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亞喬紙品

子為人犯

第14號刑事判決。其中被告黃大彰乃上游盤商。毒梟。甚至有

自由刑

台灣最大毒王之稱。其運輸高達355.327.89公克第一級毒品

危害程

海洛因。597.99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將影響

至少且僅

多數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本案被告等人所運輸。走私

刑。最低

私之物為淨重355.327.89公克之海洛因。淨重597.991公克之甲

多人所應

基安非他命。為歷來國內罕見之巨量運輸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兼情輕

案件。所涉及之毒品價值。可能的危害程度。均極為重大。該等

等之處罰

毒品倘若全數流入我國境內。將衍生數量難以想像之

而情節

販賣毒品。施用毒品。轉讓毒品等犯罪。造成嚴峻社會

規定於

問題。使更多接觸毒品者之家庭遭受衝擊。甚至破碎。

查所為之

被告等人為圖一己私利。竟運輸如此巨量之毒品欲入

以條比

境我國。犯罪之惡性極高。」是該刑事判決判命其處

二十年有期徒刑。

號刑事

(二)查。本案聲請人所犯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

系藥癮

洛因行為。該量僅得供一人。一次施用。其涉及之毒品量。影

不相當。

響社會公益之程度。顯與上游盤商。毒梟要屬有別。迥

因系爭規定第一項僅規定「死刑」。 「無期徒刑」。一種刑度

重訴字

。無寧未就涉犯系爭規定之人所端及法益。社會公益等

及區分核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昭昭甚明。

五、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保障人權。

謹狀

附件1：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

附件2：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51號

附件3：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緝字第136號

附件4：台灣南投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36號

司法院

證物名
及件

中華

本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亞喬紙品

昭甚明。

不侵害人

宗旨及第

次要，懇

51號

第136號

6號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法務部 矯正署	臺中女子監獄
111年5月25日 8時13分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具狀人 木村阿等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木村阿等

簽名蓋章